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5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张永明、周建国、田丹、许志勇、胡振华、付少军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同意此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提供长期审计业务的资质。本着保持审计业务平稳、提高审计质量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详情请见公司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常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5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合理降低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公司管理行为的个人

3.投保额度: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倡导或要求,符合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并防控相关风险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自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以来,展现出较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我们认为该所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大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倡导或要求,符合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并防控相关风险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志勇　胡振华　付少军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成立该基金会下属专项基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胃肠健康基金。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亿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成立该基金会下属专项基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胃肠健康基金,具体如下:

一、捐赠的对象

名称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郝林娜
注册资金	壹仟贰佰万元整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设立时间	1987年6月10日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	设立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基金宗旨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弱势群体,增进人口福利与家庭幸福,促进社会和谐与生态文明。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成立于1987年6月10日,是经民政部注册、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指导、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公募基金会之一,为国家5A级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先后获福布斯中国公募基金会透明度榜单第4名、基金会中心网透明度指数榜单第1名、福布斯中文杂志评选的中国慈善基金榜"中国慈善透明卓越组织奖"及民政部"中国最透明公募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等称号。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金额:1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捐赠资金的用途:所有资金全部进入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账户,成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胃肠健康基金,并用于胃肠健康基金2023年相应公益活动。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公司(乙方)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甲方)友好协商,就在甲方设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胃肠健康基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基金名称: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胃肠健康基金。

2、基金设在甲方,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财务科目、专款专用。

3、乙方作为基金申请人和发起人,独家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作为创始基金。

4、基金设立"胃肠健康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由甲方委派专人担任管委会主任,管委会执行主任一人由发起人委派。设委员若干名,由发起人、人口基金会代表及捐赠人代表共同组成,成员总数为奇数。

5、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创始基金足额汇入甲方帐户,甲方开始办理设立专项基金的相关手续。

6、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目的在于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管理水平,加强胃肠相关疾病的预防。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理财额度:增加4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尚须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有效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理财情况概述

(一)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理财的总额度和有效期

1、额度: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4亿元,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亿元,本次新增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14亿元。

2、有效期:本次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应超过理财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该等投资产品可用于资产池质押但不得用于其他事项的抵押。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4亿元(新增额度,含子公司)

3、理财产品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银行大额存单除外);

由于银行大额存单业务保本且利率相对较高,产品可转让,流动性好,该产品的投资不受产品实际存续期限的限制。

4、收益: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理财收益最大化。

本次新增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总额度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783.43万元的21.42%,本次新增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审议的程序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新增的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783.43万元的21.42%,,本次新增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参与理财产品,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1,616.93	343,765.93
负债总额	177,287.45	156,9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85.74	186,286.1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8.99	21,586.53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7%,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27%,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101,395.54万元,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照常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处理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公司前次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实施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2023年公司最高在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未发生到期不能赎回的情况;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99,972.82万元(含利息再投资),未有超过授权总额度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余额90,072.82万元;2023年已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182.35万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5%。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长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实施。公司财务总监将组织财务中心严格按照《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事宜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应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跟踪各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特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含2023年11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含2023年11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保险;扩位简称:港股保险ETF;认购代码:51375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自2023年10月31日起,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8099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38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就同一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的业务,修订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海涛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9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兼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曾任专户投资部总经理。此前曾在美国Business Excellence Inc.、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继续兼任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窦刚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参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3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历任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于会后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预案披露后已届满6个月,原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已经失效,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金产投")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

鉴于《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条款有效期届满且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与悦金产投于2022年5月31日签署了《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其后,交易双方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